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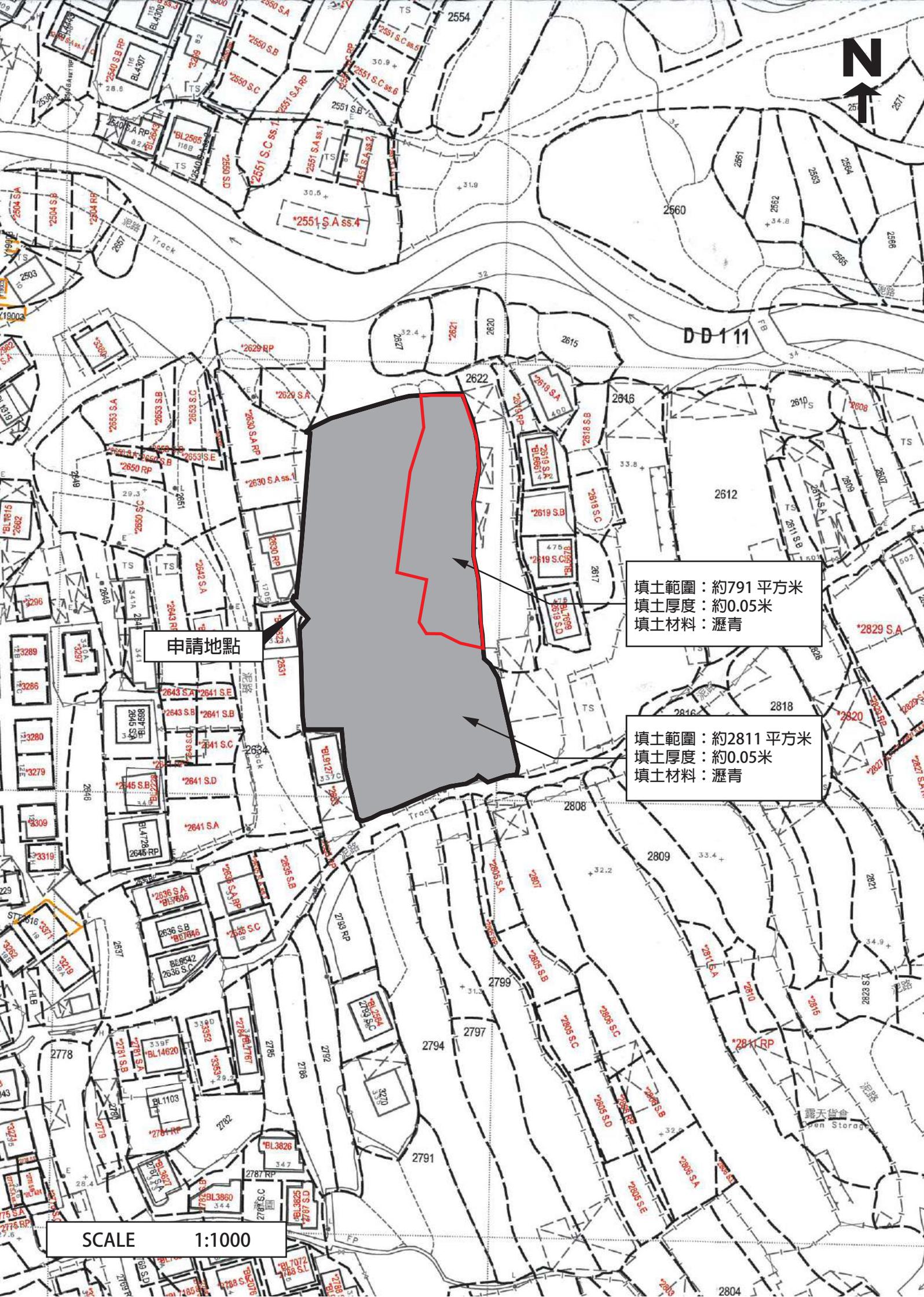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  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### 有關 A/YL-PH/1042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申請地點的部份填土工作已在規劃許可 A/YL-PH/994 時期完成，填土厚度約 0.05 米，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由+32.45mPD 增加至現時+32.50mPD，填土材料為瀝青。本次規劃申請中新增的土地面積約 791 平方米，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用途，場地內不涉及挖土，本次申請中提及的填土是為了規範化相關的填土事宜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  
通訊地址：  
傳真號碼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電郵：  
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04 日



申請地點

填土範圍：約791 平方米  
填土厚度：約0.05米  
填土材料：瀝青

填土範圍：約2811 平方米  
填土厚度：約0.05米  
填土材料：瀝青

SCALE 1:1000

露天貨倉  
Open Storage